

2013年度全国建筑节能情况：总体顺利 成效积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日对外公布2013年度全国建筑节能情况，透过这份成绩单，不难发现，建筑节能总体进展顺利，成效积极，但仍存在资金投入不够、质量水平亟待提高等问题。

数据见证建筑节能成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若干数据见证了建筑节能所取得的积极成效。

从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来看，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增节能建筑面积14.4亿平方米，可形成13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88亿平方米，约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的30%，共形成80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来看，提前超额完成目标。截至2013年底，各地共计完成改造面积2.24亿平方米。“十二五”前3年累计完成改造面积6.2亿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了国务院明确的“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任务。

此外，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等方面，也取得积极成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有力的保障措施，以强化政策激励为例，2013年，中央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112亿元，支持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等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地方省级财政安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达到75亿元。

多重问题制约建筑节能

尽管建筑节能取得积极成效，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检查中发现，还存在建筑节能能力建设水平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

其中，相关人员执业能力不乾存在设计人员对标准要求理解不够、施工人员未按图施工、监理人员未尽职尽责，随意签字通过等情况。

在资金投入方面，尽管中央财政投入力度较大，但部分地区没有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市场推动能力不足。目前建筑节能仍以政府行政力量推动为主，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民用建筑能效测评、第三方节能量评估、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等市场力量发育不足，难以适应市场机制推进建筑节能的要求。

此外，部分建筑节能工作不细，把关不严，质量与水平亟待提高。

8项措施全面推动建筑节能

针对存在的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今后将采取8项措施全面推动建筑节能。

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在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中的事权划分，调整中央财政支持建筑节能的政策，更好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从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等要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稳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质量及水平。积极开展超低能耗或零能耗节能建筑建设试点。全面推行民用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节能评估、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能效测评标识等制度。

深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在完成国务院确定的节能改造目标基础上，“十二五”后两年再完成节能改造面积3亿平方米，其中2014年度完成改造面积1.7亿平方米以上。

加大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力度。进一步扩大省级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范围，力争到2015年，建设完成覆盖全国的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体系。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探索能效交易等节能新机制。

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规模化高水平应用。加快研究制定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在设计、施工、能效检测等各环节的工程建设标准。

加强建筑节能相关支撑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积极制定修订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评价标准、规程及工法、图集，编制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指南等。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新华社记者杜宇）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60248.html>